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3809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林丞羿

郭語宸

一、債務人林丞羿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6,126元，及如附表序號00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債務人林丞羿、郭語宸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476,306元，及如附表所示序號002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債務人林丞羿前就讀忠明高中時，邀同案外人林春清(歿)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五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5,06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二)債務人林丞羿前就讀東海大學時，邀同債務人郭語宸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七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476,31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三)倘借款人對所負之債務，不依期還本付息經本行轉列轉收款項時，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

01 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本案轉列催收款項  
02 之日期為115年5月8日。(四)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  
03 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  
04 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  
05 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  
06 (含)以內者，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  
07 就超過6個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8 (五)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09 即視為全部到期。(六)詎債務人林丞羿自民國114年11月1日  
10 即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512,432元及如附表之所  
11 示之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催討仍逾期未還。(七)依  
12 約債務人林丞羿應支付債權人新臺幣36,126元整及附表序號  
13 1所載之利息、違約金。(八)依約債務人林丞羿、郭語宸應  
14 連帶支付債權人新臺幣476,306元整及附表序號2所載之利  
15 息、違約金。(九)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  
16 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17 釋明文件：放出查詢單1份、放款借據影本2份、債務人未於  
18 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  
19 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

22 附註：

- 2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7 行聲請。